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許麗淑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76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7694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育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進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9年10月14日羅商輔字第1090007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09年11月19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1、2會議室(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優先錄取：曾參與本署生命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自殺防治初階研習(108、109年度)」課程，並取得全國教師進修網時數者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 - 2、剩餘名額，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主管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導師或相關業務行政人員之



報名順序錄取(每縣/市1名為限)。

(四)報名日期與方式(線上報名)：

1、報名方式：Google表單線上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iGmhxLbEzSYQVJMW7>)。

2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月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

本研習名額為50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三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規定報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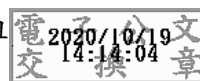
(差)旅費及代理費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生命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羅

東高商)李小姐，聯絡電話(03)9512875轉60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生命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